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协议 及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授权人”）参与了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无害化部分（即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的公开招标，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根据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接到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江西省环保厅”）及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环公司”）的中标通知书。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当日，公司与江西省环保厅及江环公司（以下统称“授权人”）正式签订了《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协议”）。现将该项目以及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以 BOT 形式实施，建设期自场址具备合法动工条件起 2 年，特许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日开始起算 25 年，建设规模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模 8.1 万吨/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焚烧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物化车间、综合利用车间、甲（乙）类废物暂存库、安全填埋场、废水处理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江西省丰城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根据初步测算，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计划投资约为人民币 35,800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约为 12.21%。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湖滨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谌晓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环境保护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环境治理工程“三废综合利用”；环保技术服务。

江环公司为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的项目法人。

3、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协议签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江西省环保厅及江环公司为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根据协议约定，授权人授予被授权人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及最后移交，并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收取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费的特许经营方式收回投资及获取合理回报。

2、特许经营权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

1.1 本协议签订后，被授权人负责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被授权人应占股不低于 60%，并应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有完全掌控权。

1.2 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中被授权人对本项目所有的权利责任及义务移转至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

1.3 被授权人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公司股权的任何减持，必须事先报经授权人同意。

（2）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修改，特许经营期自项目商业运营日开始起算为二十五年。特许经营期满后，若授权人继续以特许经营授权方式实施本项目而需选择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项

目公司享有优先地位。

（3）特许经营区

特许经营区为江西省行政区域。

（4）特许经营权

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授权人将成为本项目的唯一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全面验收后而未满负荷运行前，除国家以及省政府统一规划外，江西省环保厅原则上将不批准同类设施在特许经营区内的重复建设，但因被授权人严重违约导致授权人需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终止本协议执行的情况除外。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佰万元为被授权人履行本协议责任及义务的保证金，专用于弥补被授权人因建设期违约而导致授权人或第三方蒙受额外费用支出或损失。在此等情况下，授权人可以根据有关法规所定罚款额、有票据或实证的实际支出或法庭裁决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需金额以补偿蒙受之额外费用支付或损失。在上述情况下被授权人须于履约保证金额被扣取后的 30 日内向授权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如被授权人在 30 天内未按以上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即属严重违约行为，授权人有权根据本公司有关条款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6）项目扩建

授权人同意，若本项目内含设施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场地内扩建以应对收集、处理及处置特许经营区内之危险废物的实际需要，被授权人可以在获得授权人同意及取得所需批准后进行扩建工程而无需经过新的招投标程序。

（7）项目的移交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三个月，由授权人及被授权人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组织架构由双方协商确认。移交委员会的责任是设定本项目移交的内容、详细交接程序及工作日程。

四、投资设立项目公司

1、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根据合同内容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总注册资本 100%。未来，由该项目公司负责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及最后移交。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

许经营权协议及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江西省东江环保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及综合利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符合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及循环经济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扩大工业废物无害化业务，对公司产业转型及升级带来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作为省级危废处置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权承担全江西省工业、社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不仅使公司在工业废物无害化业务领域积累更丰富的经验，并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华东地区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该项目采用的 BOT 模式能充分发挥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一体化能力，从而在节约投资的同时运营成本也得到良好的控制，提高项目的综合回报，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本公司取得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2、市场风险

由于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可能存在的变化影响，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管理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可能面临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方面难以应对产能扩张带来的挑战风险。

4、其他风险因素

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江西省处置中心无害化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